

中国音乐学院文件

国音发〔2021〕7号

中国音乐学院科学研究学术规范 及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诚信，规范学术行为，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4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本校教学、科研和管理人员，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二章 学术规范

第三条 对学术规范的基本要求：

（一）树立法治观念，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各类项目管理办法，在学术活动中不得损害学校的声誉和利益，反对各种形式的不正当学术行为；

(二) 科研工作者应以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为己任, 具有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 勇于学术创新, 积极弘扬科学精神、人文精神与民族精神;

(三) 学术成果的发表、发布应通过正常渠道, 如正规学术期刊、有良好声誉的出版社、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验收等;

(四) 科研工作者应严格遵守学术道德。

第四条 对学术引文规范的要求:

(一) 引文应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 均应详加注释。凡转引文献资料, 应如实说明;

(二) 合理使用引文, 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评论、引用和注释, 应力求客观、公允、准确。

第五条 对学术成果规范的要求:

(一) 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二) 注重学术质量, 避免片面追求数量的倾向;

(三) 学术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 应充分尊重和借鉴已有的学术成果, 在全面掌握相关研究资料和学术信息的基础上设计研究方案, 力求论证缜密, 表达准确。

第六条 对学术评价规范的要求：

（一）学术评价应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

（二）学术评价应以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对基础研究成果的评价，应以学术积累和学术创新为主要尺度；对应用研究成果的评价，应注重其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学术评价应坚持程序公正、标准合理。评审专家应对其评价意见负责，对虚假评价、泄密、披露不实信息或恶意中伤等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四）被评价者不得干扰评价过程。否则，应对其不正当行为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五）积极推进不同学术观点之间的自由讨论、相互交流与学术争鸣。学术批评应以学术为中心，以理服人。批评者应正当行使学术批评的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被批评者有反批评的权利。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

第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

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称评定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按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学校实际，对违反学术规范和学术不端行为本着尊重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做出严肃处理。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承担违反学术规范和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工作。其认定程序如下：

（一）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1.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2.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3.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二）出现违反学术规范和学术不端行为时，学校信访部门负责受理举报材料，转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进行调查；

（三）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对信访部门接收的违反学术规范和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材料，组织不少于 3 人的专家组按学术规范的要求开展独立调查研究，查清事实，掌握证据，以及与被调查者做情况核实，客观公正地提出调查意见，形成认定结论；

（四）学术委员会应及时将违反学术规范和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结论返给学校信访部门，学校信访部门向当事人就认定结论进行沟通，之后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学校，由校长办公会议最终做出关于违反学术规范和学术不端行为的决定；

（五）学校信访部门须将校长办公会议的最终决定传达给当事人。当事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同时提交相关证据；

（六）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调查工作要维护调查者的人格尊严和正当合法权益。调查期间，举报人、被举报人有义务配合调查。调查过程应严格保密，学校有责任对举报人进行保护。

第九条 依据教育部文件要求，根据学术委员会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做出如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辞退或解聘；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关处分。如果有证据表明举报人进行了恶意的或不负责的举报，应对举报人进行相应的教育、警示、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音乐学院

2021年1月31日